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B2F034603202660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上海中骋电梯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B2F03460320266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926-000195299	FJHDFHD-100 0.4 2/2/2电梯	FHD-100 0.4 2/2/2	1(-)	29000.00	29000.00
2	-	【配件】土建垃圾清运（元/台）	-	1	1000.00	1000.00
3	-	【配件】施工防护（元/层）	-	2	500.00	1000.00
4	-	【配件】层站门洞及外召孔洞修复（元/个）	-	2	500.00	1000.00
5	-	【配件】载重量升级	-	2	4000.00	8000.00
6	-	【配件】非标设计	-	5	2000.00	10000.00
总价（元）		500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500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 伍万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曹杨支行

银行账户： 31658603000880767

3、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履行地点： 凉城三村1号

履行方式：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合同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30%；②乙方将全部电梯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政府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取得使用登记证，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70%，
设备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65%，安装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35%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祥德路96弄11号
电话： 13524356832
联系人： 李广远

乙方： 上海中骋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株洲路309号303室
电话： 17621229910
联系人： 王雷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曹杨支行
银行账2026年06月08日

2026年06月08日

